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提名委員會章程

(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批准，並分別於 2013 年 8 月 8 日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訂及批准)

#### 宗旨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確保本公司有一個具有有效規模、結構和組合的董事會，能夠滿足股東託負的任務，並履行企業策略。

#### 組織構成

1. 成員。委員會成員人數由董事會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三人，而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限與成員作為董事的年限一致。
2. 主席。委員會主席應是董事長或董事會任命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罷免與撤換。董事會可罷免或撤換委員會成員，並安排人員填補委員會的任何空缺。

#### 運作

4. 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在與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確定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時間與頻率，但至少應每年舉行一次。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出席委員本人的表決權及代其他未能出席委員行使的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遇特殊情況，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有關職權。

5. 議程。委員會主席應在與委員會其他成員、董事會及管理層磋商後，釐定及確定委員會議程。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
6. 法定人數。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出席並最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其中委員會主席必須出席。
7. 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每年不少於一次）。委員會亦須將其決策及建議上報董事會，除非此舉受到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存在限制披露的監管規定）。
8. 自我評估；章程評估。委員會應不時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自評結果上報董事會。委員會應每年對本章程的完善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修訂建議。
9. 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須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權限與職責**

10.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完成達標的進度），並且確保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事宜於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適當的披露；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符合董事會要求的人士，並就挑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倘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周年大會**

12. 委員會主席（倘彼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彼正式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會上關於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附則**

13.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佈的規範性文件和《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修訂後的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檔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本公司相關制度相抵觸時，應及時修訂本章程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14. 本章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5.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